

江苏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 1 概述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征求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2023年7月17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江苏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3年7月20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3年12月14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7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并且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示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07/t20230720\\_496737.html](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07/t20230720_496737.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3年12月14日，江苏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2023年12月14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7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4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7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12/t20231214\\_505009.html](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12/t20231214_505009.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21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每日在江苏省内13市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在江苏地区及长三角一带影响力较高。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1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图3.3。



# 新房降价促销,“限跌令”会重出江湖吗

## 南京房管部门回应:通过约谈引导,促进市场平稳



听马老师讲精彩

新房价格降幅超过业主预期,相关部门会出手干预吗?近日,针对有市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的发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回应称,当前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部分楼盘去化压力持续加大,针对打折促销,房管部门将“通过约谈进行引导,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马海谈

## 江苏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jsb-gz.cn/>征求意见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邮编:210024,联系人:曹先生,电话:025-85851678,邮箱:jsdlhp@163.com。环评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14楼,邮编:210000,联系人:钱工,电话:025-83750629,邮箱:175480329@qq.com。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企业自主定价,备案价格调整,但是无实质性降价,在备案价范围内降价。

2021年,房价调控,均与此前“限跌令”有关。而在2021年,“限跌令”成为热门话题。在当时的新房实际成交价约85%,此外,江苏马鞍山等地,限跌令的幅度更严。近日,南京市房管部门发布通知,要求房企在备案价范围内降价,不得突破备案价。

在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政策下,房企在备案价范围内降价,不得突破备案价。

## 拖欠24人劳动报酬150余万元 企业负责人恶意欠薪被判刑一年半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张蓉 记者 张睿)12月19日,被告人倪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审宣判。无锡市惠山区法院以被告人倪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据悉,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来,惠山区法院审理的首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事案件。

被告人倪某某系无锡市惠山区一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实际经营该公司,截至2022年,共拖欠24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150余万元。为逃避支付上述劳动报酬,其自2022年7月起逃匿至深圳等地。

2022年11月14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案涉公司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并通过短信、电话、登报等多种方式多次通知被告人倪某某。其间,倪某某借回公司领取张贴于公司门口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等通知公告,亦收到过劳动监察部门的催告,但其仍在外躲藏逃避,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应义务。2023年3月20日,倪某某在深圳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倪某某以逃匿、藏匿手段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而不支付,数额较大,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案中,倪某某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明知单位拖欠多名工人劳动报酬的情况下,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同时拒绝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在劳动部门责令处理后的仍继续逃匿,数额较大,这种不作为行为导致劳动者不能及时获得劳动报酬,显引发群体性矛盾纠纷等不利后果,倪某某即应在这种后果发生,故应当依法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7年考了20多次科目一,男子无证驾驶被抓现行

扬子晚报讯(记者 韩一鹏 通讯员 戴润)7年共考了20多次科目一,直到前不久才侥幸通过,男子兴奋之余驾车上路,结果成为无证驾驶交警现行。对此,男子坦言,大起大落都发生在科目一上,不相信自己早就拿到驾驶证了。

近日,南京交警建七大队警力在宁沪高速主线收费站对一辆尚未上牌的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轿车男子无法出示驾驶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当交警要求其打开交警12123时,男子这才无奈承认自己并没有驾照。“我一直都在考驾照,但是太难了。”男子向交警坦言,自2016年报名驾考以来,7年内科目一

一考了20多次,不久才侥幸通过,可12月1日科目二考试又未通过。“大起大落都发生在科目一上,不然早就拿到驾驶证了。”男子说。

副驾驶座位上还有一名女子,她有驾驶证的,当交警问及车上副驾驶有驾照为何他还无证过收费站时,男子居然背脊僵硬的说技术不精,自己虽然考过过,但水平还是可以的,这番回答也让交警哭笑不得。

随后,交警依法对男子采取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男子因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1000元,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南京交警建七大队民警表示,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害自身安全,也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男子在明知自己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仍冒险上路,最终被抓现行,得不偿失。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一定要合法合规驾驶机动车,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图 3.3 12月21日登报截图

### (3) 现场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泰州市泰兴市河失镇、黄桥镇、珊瑚镇，泰州市靖江市斜桥镇、季市镇，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九华镇公开栏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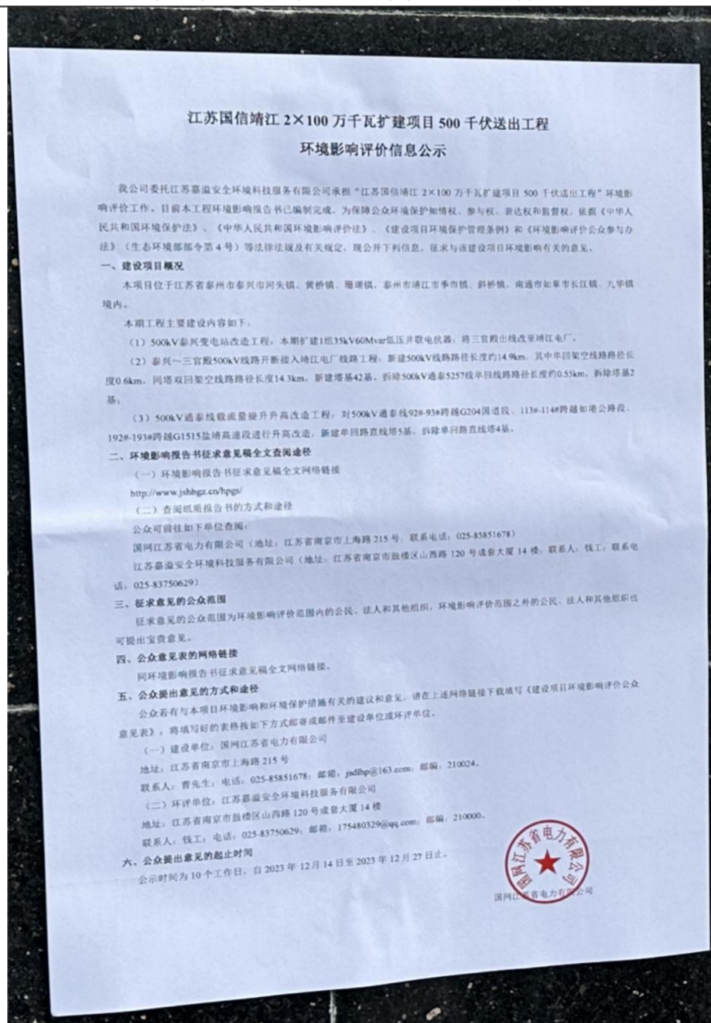
张贴时间：2023年12月14日

张贴地点：（1）泰州市泰兴市河失镇人民政府门口  
（2）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3）泰州市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门口  
（4）泰州市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5）泰州市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门口  
（6）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门口  
（7）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门口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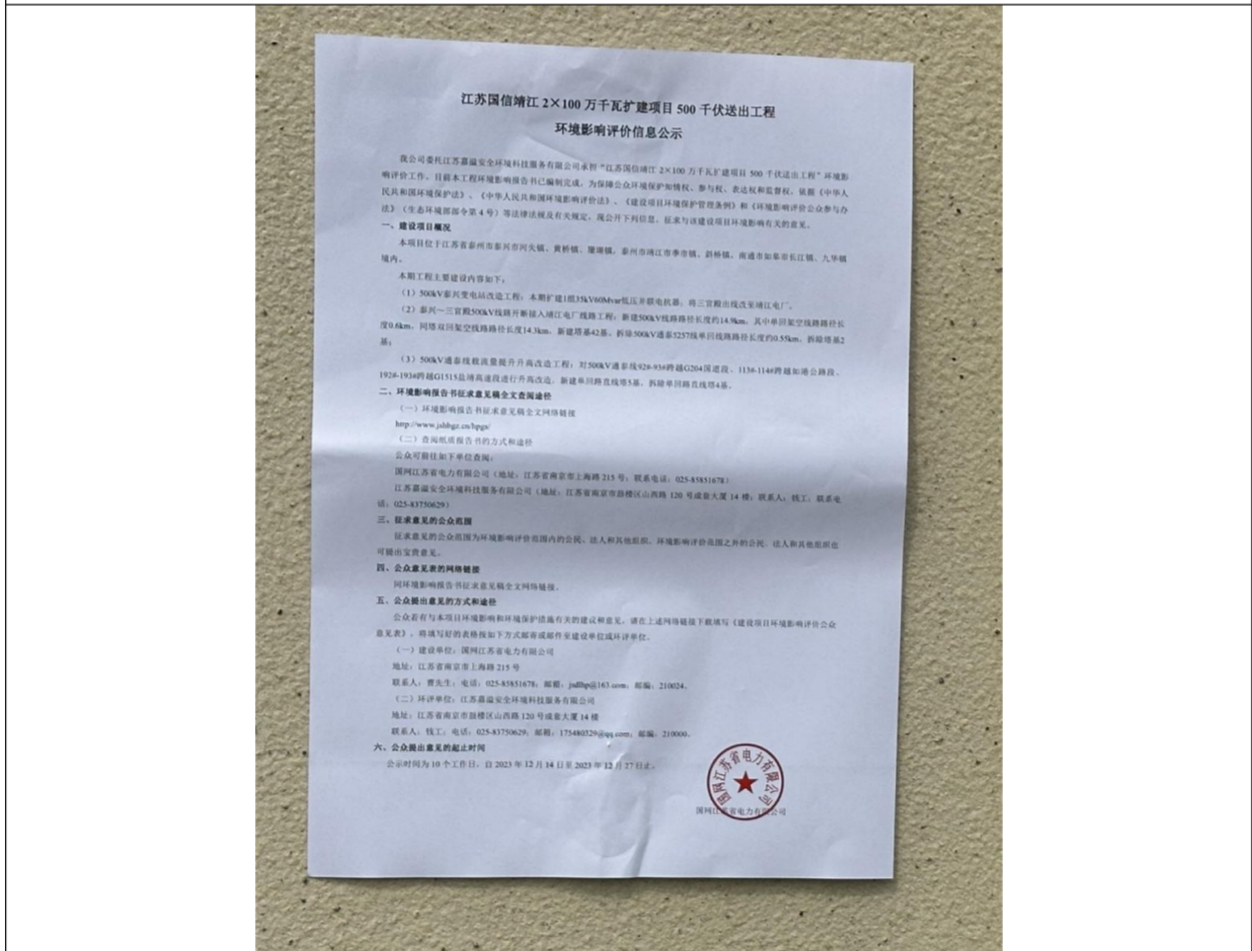
泰州市泰兴市河失镇人民政府门口



泰州市泰兴市河失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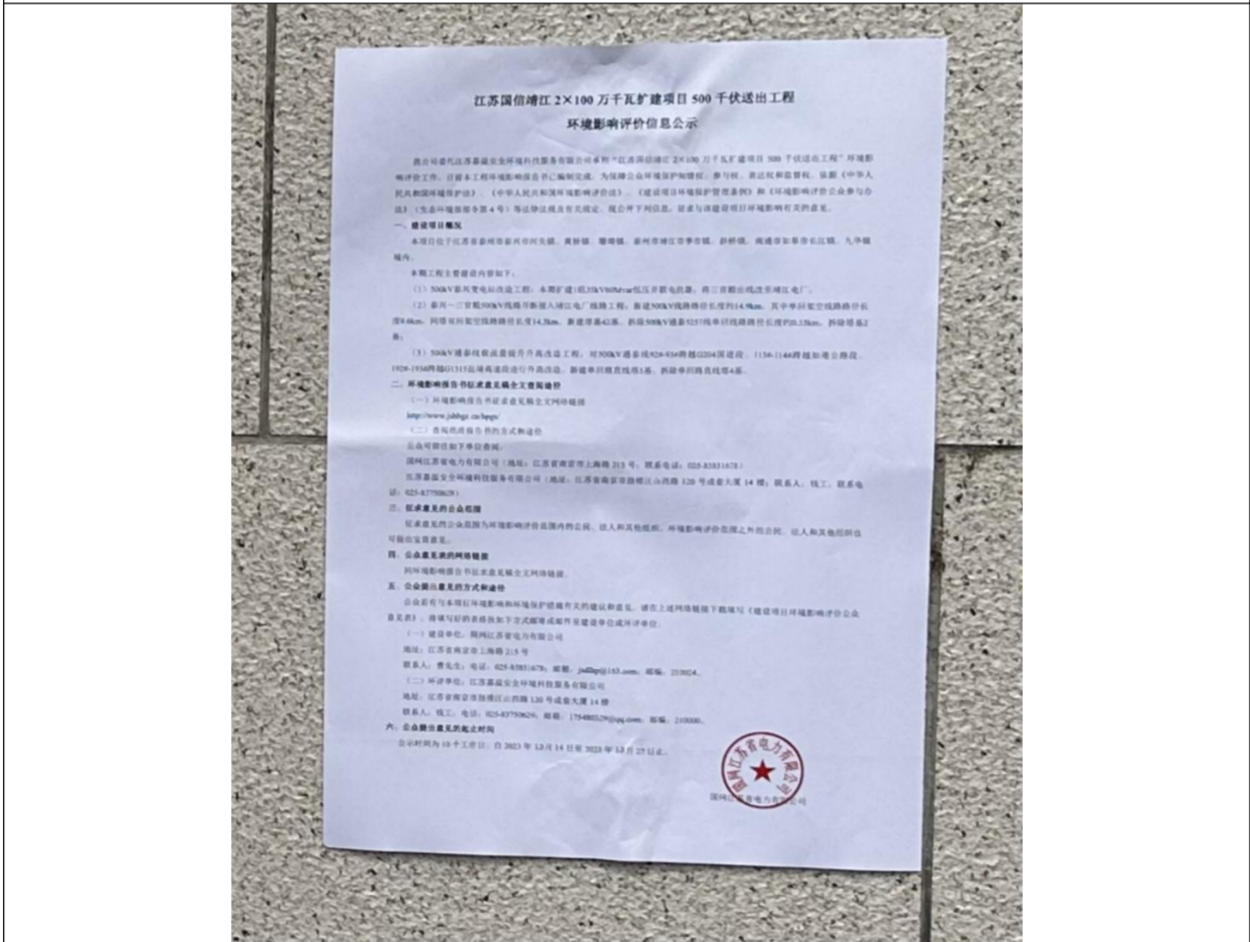
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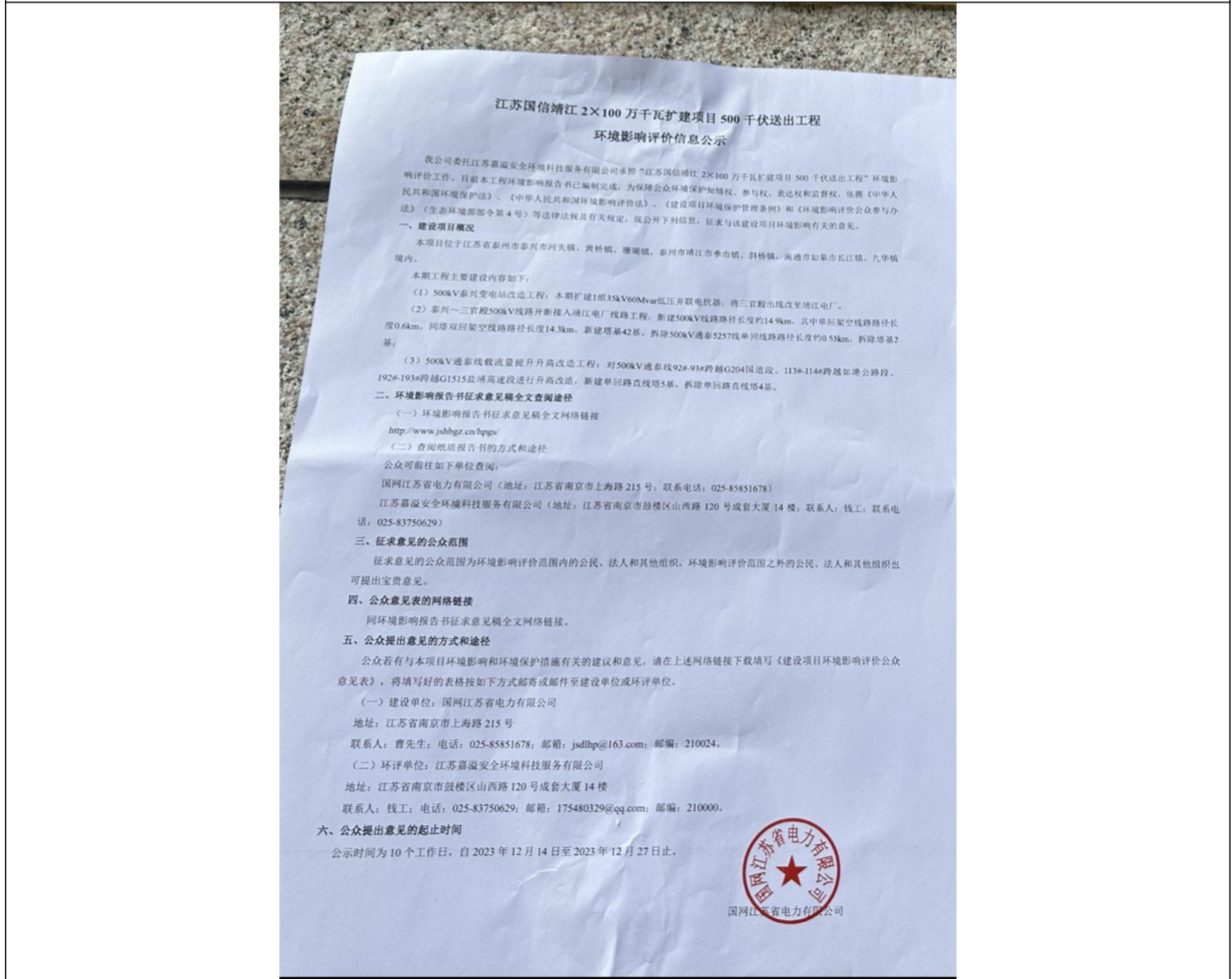
泰州市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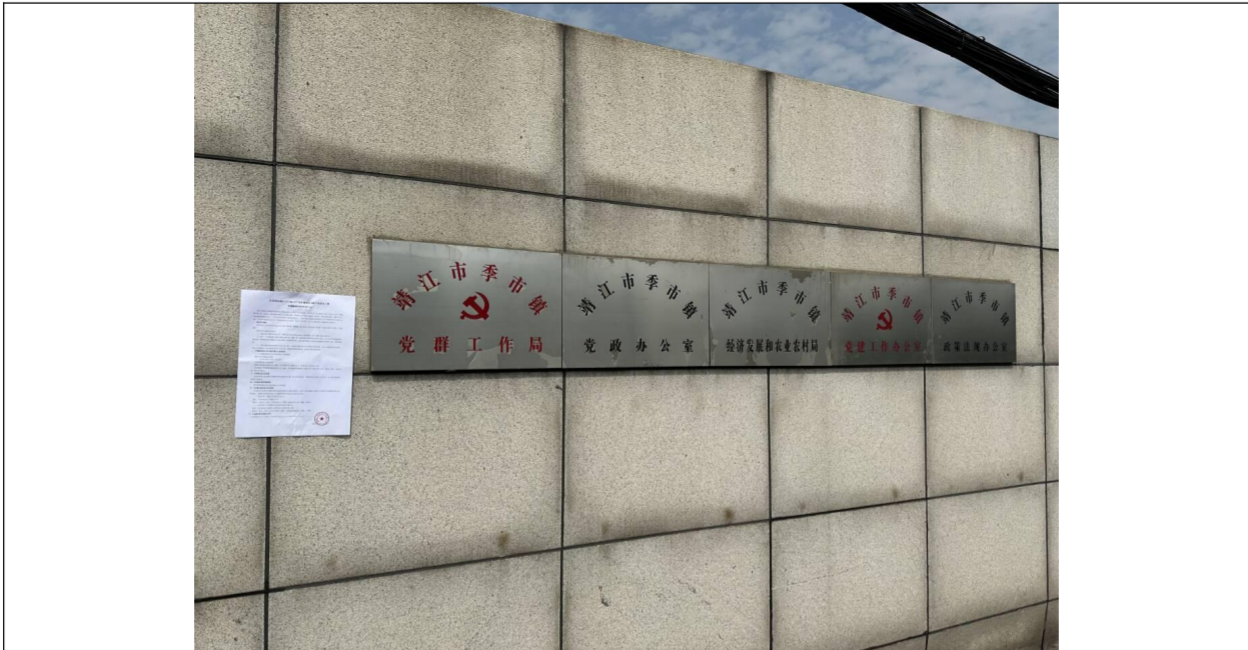
泰州市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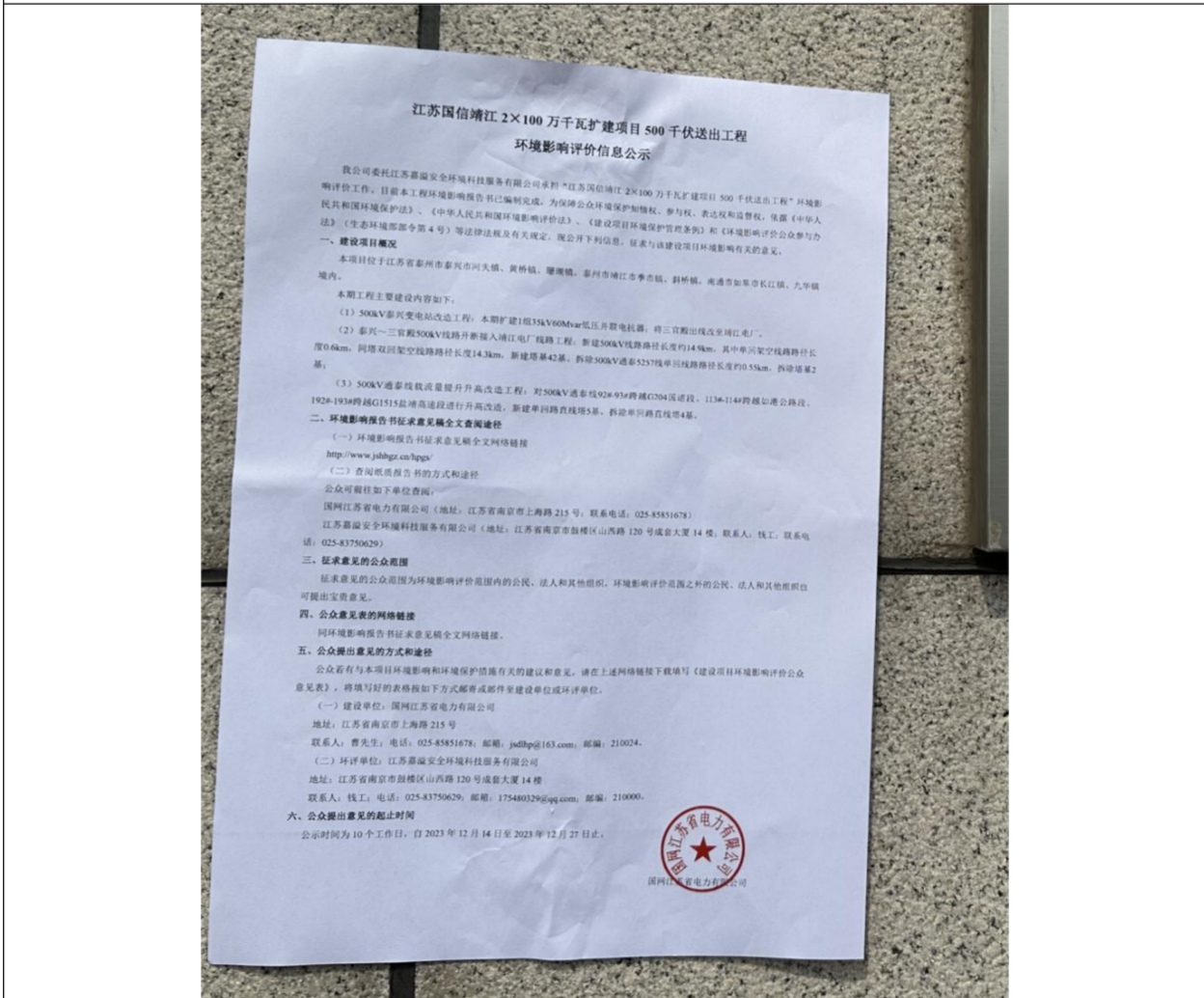
泰州市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泰州市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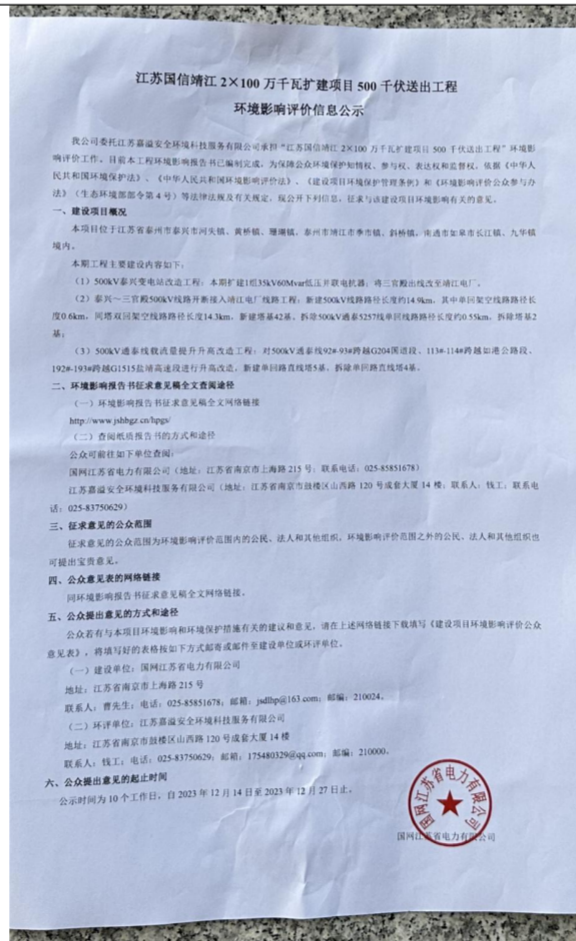
泰州市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门口



泰州市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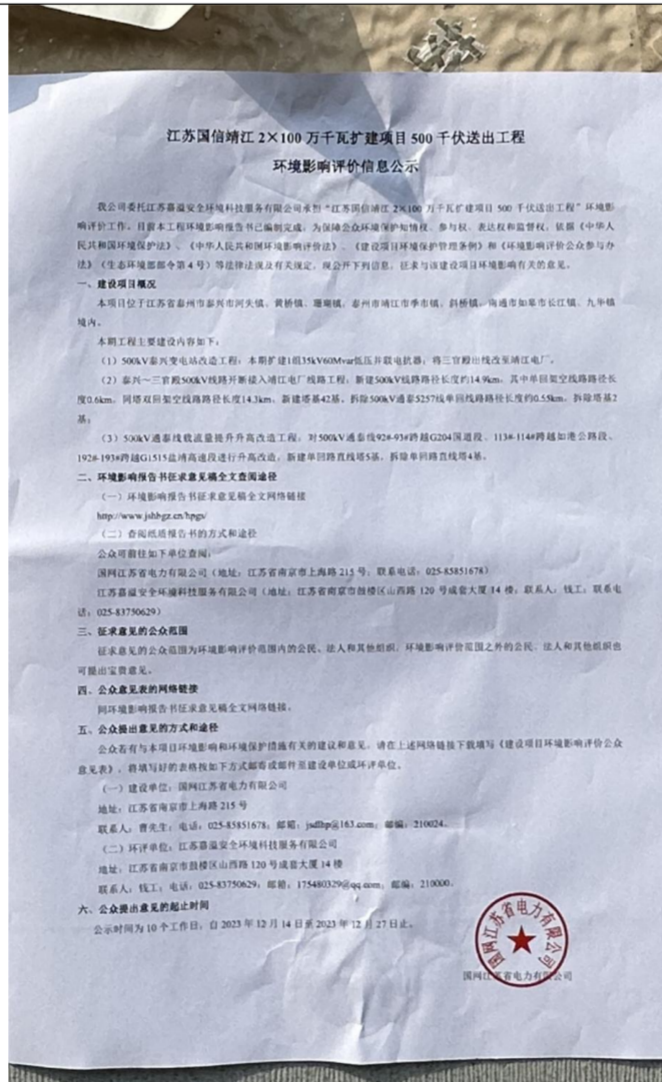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门口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门口



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门口



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门口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 江苏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0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河失镇、黄桥镇、珊瑚镇，泰州市靖江市季市镇、斜桥镇，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九华镇境内。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 500kV泰兴变电站改造工程：本期扩建1组35kV60Mvar低压并联电抗器；将三官殿出线改至靖江电厂。
- (2) 泰兴~三官殿500kV线路开断接入靖江电厂线路工程：新建500kV线路路径长度约14.9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0.6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14.3km，新建塔基42基。拆除500kV通泰5257线单回线路路径长度约0.55km，拆除塔基2基；
- (3) 500kV通泰线载流量提升升高改造工程：对500kV通泰线92#-93#跨越G204国道段、113#-114#跨越如港公路段、192#-193#跨越G1515盐靖高速段进行升高改造，新建单回路直线塔5基，拆除单回路直线塔4基。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联系电话：025-85851678）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14楼；联系人：钱工；联系电话：025-83750629）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一)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联系人：曹先生；电话：025-85851678；邮箱：jsdlhp@163.com；邮编：210024。

(二) 环评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14楼

联系人：钱工；电话：025-83750629；邮箱：175480329@qq.com；邮编：210000。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

图 3.5 公告内容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省电力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和评价单位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江苏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现场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